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7执36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顾某某。

被执行人：李某某

申请执行人顾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到期后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某某与案外人顾某某共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观天下花苑11幢2202室不动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某某与案外人顾某某共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观天下花苑11幢2202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靳义威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昌立

书 记 员 赵 俊